

我市发布《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电子工业是制造电子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及其专用原材料的工业部门。我市是全国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集散中心，集成电路规模产业全国第三，设计、专用材料和制造方面技术处于领先地位。在《北京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先进半导体为主的电子工业是我市未来重点发展的行业。为防治电子工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促进电子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2019年6月13日，我市制定并发布《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以下简称“标准”）。

标准主要在三个方面对电子工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做出了规定，从而全面控制电子工业的大气污染排放。一是在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标准规定了电子工业企业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氰化氢、氟化物、氯气、氨、苯、甲醛、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注：“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挥发性有机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等十四项污染物的排放限值，针对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规定了排放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噁英类的排放限值，并明确了各项污染物的监测要求和分析测定方法。二是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提出了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控制要求、VOCs物料的使用过程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逸散控制要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要求等六项无组织控制要求。三是在企业边界污染监控要求方面，

规定了苯、甲醛、氯化氢、氰化氢、氯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等七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该标准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布，并将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分为两个时段，现有污染源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执行第 I 时段规定的限值，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第 II 时段规定的限值，新建污染源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第 II 时段规定的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要求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通过该标准的实施，引导电子工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排放，促进电子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做贡献。

附件：《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31-2019）

（法规处、大气处、环科院）